东方财富证券昇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昇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拟对东方财富证券昇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方案如下：

一、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计划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二、收益分配金额

本计划每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次每份份额派发红利0.0800元。

三、收益分配时间

1、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1月28日

2、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8日

3、除权除息日：2025年12月8日

4、红利发放日：2025年12月8日

5、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25年12月9日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次收益分配的方式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需要选择本次收益分配方式的，可于2025年12月5日15点前通过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具体办理方式以相应销售机构规则为准；投资者未作选择的，默认按照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现金分红款将于红利发放日划出并给到相应销售机构，资金到达投资者账户时间以各销售机构划款给投资者的时间为准。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其红利将按2025年12月8日除权除息后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并于2025年12月9日直接计入其账户的持有份额。

五、业绩报酬计提

管理人将于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按照截止2025年12月5日的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具体业绩报酬的计提规则及计算方式详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